

关于对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185号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云股份)董事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2024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5,505,938.34元，上年同期106,072,681.29元，同比减少66.53%；公司解释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换挡升级，传统软件开发业务升级为大模型行业应用落地与数据资产化业务，公司新业务团队组建处于调整适应期，项目处于实施进程中，多于后期完成竣工验收所致。其中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收入10,672,767.32元，同比减少87.22%；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

请你公司：

(1)说明传统软件开发业务和大模型行业应用业务在成本构成、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等方面的区别；说明你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的原因，该等决策是否基于客户需求转移或战略调整，是否因技术能力或服务缺陷导致，你公司是否具备升级所必需的核心资源；说明报告期内大模型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合同履行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

(2)结合期后订单、项目投产情况、团队组建情况、新业务升

级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期后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说明针对经营业绩下滑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具体措施；说明连续 3 年亏损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2,125,699.2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35%，较期初减少 18.21%。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08，较上年下降 0.16，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2,668,981.44 元；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91,893,338.52 元，同比增加 56.77%。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账龄未收回的原因、收回计划和期后收回情况，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2) 说明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远高于本期营业收入金额的原因，应收账款各阶段账龄划分是否准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公司年报披露内容，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以下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1）公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存在项目管理费纠纷案件，一审判决中铁十五局支付管理费 22,397,682.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045,233.63 元，中铁十五局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2）公司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产生纠纷，部分资产被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前期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豆神教育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12 月 1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该案件尚在审理中；（3）公司与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思辰）存在合同纠纷案件，北京立思辰起诉公司支付商品及服务采购款、运管费、更新费以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 4,343,183.63 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北京立思辰的起诉。北京立思辰不服一审判决，已依法提起上诉。你公司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1,928,037.89 元，期初余额为 13,122,804.59 元，同比减少 85.31%。

请你公司：

- （1）说明公司与中铁十五局项目管理费案件相关的应收账款金额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判断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
- （2）说明与豆神教育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案件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列支情况以及相关依据；

(3) 说明与北京立思辰合同纠纷案件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列支情况以及依据，涉及该案件相关项目的营业成本列支情况及相关依据；

(4) 结合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审理情况、预期审理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相应经济损失对公司的影响等，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预计负债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年7月16日